

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配套供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了《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配套供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配套供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3 位专业技术专家参与本次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等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供氢站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输送管网建设及氢气供应设备设施安装，形成供应氢气 300 Nm³/h 的供气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号 2020-340162-39-03-002347，2020 年 3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



字【2020】2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取得环评批复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配套供氢站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原环评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为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提供生产所用氢气，采用氢气拖车方式进行氢气存储和供应，不涉及氢气制备过程，因此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氢气供应系统，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厂区的危废贮存场所，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五、验收组结论

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监测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供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人员签字表

时间：2021年9月5日

[illegible]